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2號

附民原告　　謝之庭　（住址詳卷）
　　謝忠利　（住址詳卷）
　　黃慧儀　（住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林阿蘭　（住址詳卷）
　　觀自在農業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鵬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原交易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阿蘭被訴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明駿
法　官　呂秉炎
法　官　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戴國安